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16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綠色大學」的理念，教務會議通知自下次起改用電子檔通知，開會當場發放會議紙本資料。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 清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繳交學雜費學生名單，並寄發通知單轉知儘速完成繳費事宜。
- (三) 收取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籍相片。
- (四)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 調查本校及各分區學校監試人員名單。
 2. 完成寄發試務、監試人員聘函作業。
 3. 辦理各分區考前說明會議。

二、課務組

- (一) 針對 3 月份教務會議建議，將目前加退選 2 週改為 1 週內完成，本組針對全校各系（包含體育室、通識中心）進行調查，歸納意見如下：
 1. 維持 2 週加退選：

優點：學生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先聽課，了解上課內容後再選課。

缺點：學生藉故不上課。
 2. 改為 1 週加退選：

優點：改善開學 2 週不到課情況，減少學生上課空窗期，改善學習心態。

缺點：試聽課時間不足，跨系部選課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流程無法於 1 週內完成。

加退選選課方式改採登記制，目的是為改善即時選課的缺點(例如瞬間爆增之流量造成系統當機，學生翹課選課等等)，自 96 年第 2 學期才開始實施，才實行第一次，各系反應也還不錯。選課方式，包含週數，短期間不宜再做變動以免學生無所適從。為維護學生權益，本組建議仍維持原來 2 週之選課期間，讓學生有更充裕時間選擇課程。
- (二) 4 月 21 日至 25 日為期中考試週，22 日至 24 日為會考，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 (三) 96 年 4 月 29 日舉行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請各教學單位確實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檢視學分計畫表中須加註之「選修外系學分不得超過 1/3」及畢業門檻（97 學年入學）等事項。
- (四)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畢業班實施期間為 5 月 5 日至 9 日，敬請系主任轉知教師，依時限完成問卷作業。
- (五) 96 學年度暑修預計開設 2 個階段，第 1 階段上課時間 97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第 2 階段上課時間 9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相關流程已發至各系，請有意開設暑修之單位配合辦理。

三、綜合業務組

- (一) 97 學年度二技推甄第一階段集體報名前置作業進行中，訂於 5 月 19 日於國秀樓二樓辦理集體報名作業。
- (二) 參加 97 年 5 月份於清雲科技大學召開之 97 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報名及志願選填系統說明會與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利招生之順利進行。
- (三) 辦理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到作業，正取生須於 5 月 7 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辦理 97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報到作業，正取生放棄錄取截止日為 5 月 9 日(郵戳為憑)。
- (五) 參加 97 年 5 月 22 日於南台科技大學召開之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及技優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 (六) 參加 4 月 28 日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之「98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說明會議」。今年將會首度調查各研究所師資質量，教育部預計 100 學年度對於師資質量考評未達標準之研究所進行減招，請各系所及早因應。
- (七) 請各學院於 5 月 2 日前將簽請核准之「學院評鑑實施計畫」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研究生學雜費退費相關事宜。
- (二)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與「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撰寫。
- (三)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製作事宜。
- (四) 填報卓越計畫自評指標。
- (五) 辦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招生初筆試事宜。
- (六) 辦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招生閱卷及寄發成績事宜。

主席裁示事項：有關助理教授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乙節，另由研教組整理作成釋義檢附在學位考試辦法之後，並轉知各所。

五、教學資源中心

- (一) 97 年 3 月 31 日--97 年 4 月 7 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材 TA 通過第二階段驗收人數共：40 人(人文學院 4 人、管理學院 8 人、電資學院 14 人、工程學院 14 人)。
- (二) 97 年 4 月 1 日--97 年 4 月 7 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材 TA 通過第一階段驗收人數共：25 人(人文學院 12 人、管理學院 6 人、電資學院 4 人、工程學院 3 人)。
- (三) 97 年 4 月 7 日--97 年 4 月 10 日，部落格 TA 第二階段驗收。
- (四) 整理通過第二階段驗收之部落格 TA 及教學單位，並製作評分表送交各評分主管評分，評比日期：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4 月 30 日。
- (五) 97 年 4 月 9 日舉辦「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 TA 期中研習會」。
- (六) 整理各學院提報之教材名單，並製作評分表送交各評分主管評分，評比日期：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4 月 30 日。
- (七) 撰寫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整理 97 年教學卓越計畫企畫書。

六、教學卓越中心

- (一) 配合教育部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暨學生

座談會活動，整理文字、影像、影片等資料。感謝洪清寶老師(機器人含電控板)、邱維銘老師(抗反射鍍膜光學面板)、趙貴祥老師(太陽能 LED 交通號誌燈、聖誕燈)、翁國亮老師(全外氣室內空調機)、施智閔老師(英語話劇表演)及宋文沛院長(學生參與全國高校競賽得獎作品～農村風貌體驗休憩路線規劃設計～以追分至渡船頭為例)協助資料提供。

- (二) 教育部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請各單位踴躍前往參觀。
 1. 活動主題：卓越技職 孕育達人
 2. 展出時間：97 年 5 月 23、24 日(星期五、六)全天
 3. 展出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三) 教育部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審查報告，已由校長、教務長及副教務長依規定於 4 月 14 日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及備詢。
- (四)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6 年度自評報告內有關考核指標資料之提供及撰寫，已簽請校長於 4 月 16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完成分工。
- (五) 配合教育部 96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問卷滿意度調查作業，已於 97 年 5 月 1 日順利完成。
- (六) 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並強化學生考取證照之動力，並持續追求榮譽，於 97 年 5 月 1 日起舉辦「尋找證照達人活動」，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七、進修部教務組

- (一) 催收選修課教室日誌共計 55 門科目。
- (二) 辦理並通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退費共計 551 人及簽辦。
- (三) 一般生及減免學生退費清冊。
- (四) 製作 97 學年度行事曆。
- (五) 製作 96 學年度暑修行事流程。
- (六) 製作 4 月份鐘點費異動清冊。
- (七) 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表 3-5 共計 546 筆資料及表 4-6。
- (八) 催收未繳正式選課單共 21 人。
- (九) 印製期中考考卷。
- (十) 審核並核對碩士在職專班及二技在職專班相關資料，共計 272 人。
- (十一) 製作並修改既有課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共計 16 件及 SOP 總表。
- (十二) 製作加退選後學生補費清冊供學務組製作繳費單。
- (十三) 轉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輸入成績密碼通知書及記載表。
- (十四) 清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費情形並通知未繳費學生。
- (十五) 寄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及未復學學生退學通知書共計 35 名。
- (十六)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休學退費共計 9 名。
- (十七)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及核對。
- (十八) 製作並修改標準作業流程共計 6 件。
- (十九) 製作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表。
- (二十) 上簽辦理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攜在職專班休學第 1 週至第 6 週退費計 3 人。
- (二十一) 上簽辦理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技在職專班休學第 1 週至第 6 週退費計 1 人。
- (二十二) 上簽辦理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第 1 週至第 6 週退費計 1 人。

(二十三) 協助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二十四) 受理二技統一學測前各項報名工作。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六條以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五條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說明：大學部學則第十六條以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五條部分條文修正，期使能協助學生選課更具彈性、利其生涯規劃。

一、利於學生選修就業準備、跨領域學習及升學準備之外系課程。

二、落實本校訂定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之良法美意，方便學生確實能先修習有關研究所之相關課程。

三、併收選課規範更為明確之功。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 P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系、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系、跨部選課及跨校選課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定之。	1. 「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改成「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 2. 「以不超過」改成「不得超過」；將「當期」2字去除。 3. 將「為原則」3字去除，更為明確。 4. 加入「學分計劃表」，利於相互印證，以臻完備。 5. 獲通過後本條文內容請准加入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中函頒，相互印證，以臻完備。

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 P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科、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科、跨部選課及跨校選課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1. 「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改成「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 2. 「以不超過」改成「不得超過」；將「當期」2字去除。 3. 將「為原則」3字去除，更為明確。 4. 加入「學分計劃表」，利於相互印證，以臻完備。 5. 獲通過後本條文內容請准加入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中函頒，相互印證，以臻完備。

決 議：

- 一、原條文中有關「校內跨系、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乙節，刪去「跨部」選修，僅保留「跨系及跨校」選修課。
- 二、系內選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三、以上決議事項授權進修部及課務組兩組組長共同研議後潤修細部文字。其餘相關法規(含各系)配合辦理修正。

【記錄註】

- 一、本校「大學學則」第十六條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如下：「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科、跨部選課及跨校選課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 二、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五條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如下：「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科、跨部選課及跨校選課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但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訂草案）

-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中略)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系、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重修或校外實習，其辦理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下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准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准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准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准備查

(前略)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第五章 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科、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下略)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修訂及實際選課作業之程序，修改以下條文，以符實際需求。
- 二、檢附原「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供參，如 P9-11。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p>	<p>依學則第 63 條規定：「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故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加簽單）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送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登錄。惟校內跨系、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加簽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p>	<p>配合學則修改及目前加退選作業，擬修正本條文，修改「初選單（加簽單）」為「跨部系審核單」及部分文字修訂。</p>

決議：

- 一、第十四條內文由提案單位依提案一決議事項配合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 年11 月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4.4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89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 第六條 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
- 第七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1. 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2. 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

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3. 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4. 延修生於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
5. 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任課老師、系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在職研究生因故無法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1.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2. 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3.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

，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加簽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

第十五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二專部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研究所選修科目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但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未達六人不開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本校「二技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學則第 16 條修訂及實際選課作業之程序，修改以下條文，以符實際需求。
- 二、檢附原「二技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供參，如 P14-15。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特殊情形經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二技在職專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特殊情形經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二技在職專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	目前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已無需修習三年，故刪除「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一週、第二週為加退選期間，由學生持初選單 取得任課教師之簽章，應於第二週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系辦公室審核後送進修部教務組登錄資料。 <u>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u>	第六條 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一週、第二週為加退選期間，由學生持初選單取得任課教師之簽章，應於第三週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系辦公室審核後送進修部教務組登錄資料。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配合目前加退選作業，刪除「取得任課教師之簽章，應於第三週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系辦公室審核後送進修部教務組登錄資料。」，增加「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文字。
第十二條 跨系、跨部選課（指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 初選單 <u>跨系部審核單</u> 、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 即可辦理選課。 <u>送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登錄。惟校內跨系、跨部及跨校之全部選修課，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	第十二條 跨系、跨部選課（指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即可辦理選課。	配合學則修改及目前加退選作業，擬修正本條文，修改「初選單（加簽單）」為「跨部系審核單」及部分文字修訂。
刪除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在職專班校內跨系選課、跨在職班	配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座談會會議紀錄討

	<p>選課、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進修部教務組依「校際選課、跨部選課、跨在職班選課、跨系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跨部選課、跨在職班選課、跨系選課及校際選課申請權利。</p>	<p>論議題四，刪除本條文。</p>
--	---	--------------------

決 議：

- 一、第十二條內文由提案單位依提案一決議事項配合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研究生選課人數應設下限，以防杜正式選課時學生再次退選，無法開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技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6.01.3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特殊情形經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二技在職專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
-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選修科目得互選。
-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 第六條 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一週、第二週為加退選期間，由學生持初選單取得任課教師之簽章，應於第三週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系辦公室審核後送進修部教務組登錄資料。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進修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 第九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
- 第十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 第十一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跨系、跨部選課(指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即可辦理選課。
- 第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進修部在職班選課(選課程序與跨系、跨部選課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其跨校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在職專班校內跨系選課、跨在職班選課、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進修部教務組依「校際選

課、跨部選課、跨在職班選課、跨系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跨部選課、跨在職班選課、跨系選課及校際選課申請權利。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加退選結束，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

第十七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特准後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宜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求廣納各界意見以襄助課程訂定更臻周全，且因應相關調查與評鑑之需，擬擴充組織成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P17。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含）職等以上教師 5 至 11 位委員以及<u>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各 1 人以上</u>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第六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含）職等以上教師 5 至 11 位委員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所調查成員類別有：老師、業界人士與學生。 2. 96 年度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指標辦理情形_項次 10】明列：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 (2)表 19：(各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情形

決議：

- 一、維持原條文。增列：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規劃改善，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畢業校友等代表出席該次課程委員會議。
- 二、以上增修條文之文字內容，請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兩位組長共同研議後定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草案)

88.10.18(88)勤技教字第 4221 號函訂頒

91.01.17(91) 勤技教字第 910317 號函修頒

9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2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34 號函修頒

96 年 6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46 號函修頒

97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所 (含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 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校院法施行細則，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課程之規劃。

二、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所、系學分計畫表。

三、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包括輔修、雙主修等)。

第三條 本委員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 (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 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 1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分設「學院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學院與系課程相關議題。各學院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

第六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 (含) 職等以上教師 5 至 11 位委員以及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各 1 人以上** 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訂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因應各學制產學攜手及產業大學專班之設立，本部教務組需建立相關休、退與復學處理作業規範，以利學籍管理。
- 二、本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各類專班。
- 二、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
- 三、本專班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事者須附書面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休學申請及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四、本專班學生休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應將休學申請書，連同離校程序單繳回進修部教務組登記，並領取保存聯。
- 五、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限延修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 六、本專班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先將徵召令影本乙份寄回進修部教務組辦理，俟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
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本專班學生休學期滿時，進修部教務組於復學生註冊日前三週寄發復學通知單，休學生應於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復學。
- 八、本專班學生復學時，若原專班已停止招生時，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九、本專班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未辦理，應予退學。
- 十、本專班學期考試當週前七日起，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 十一、本專班學生若同時在校外合作機構及校內修課，該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應合併計算，再適用本校學則有關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專班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申請手續。
- 十三、本專班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經進修部教務組初審符合條件後，領取退學申請單，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十四、本專班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得於三天內辦妥並將申請單繳交進修部教務組。
- 十五、本專班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十六、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十七、本要點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十七條修訂為：「本要點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餘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為應因目前進修部產學合作專班逐年增加及該專班特殊性，解決學生選課及加退選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各類專班。
- 第三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二專：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五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
- 第六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 第七條 加退選期間，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進修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

- 第十一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 第十二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學期中隨班重（補）修，以選讀本專班開設者為原則；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者，得跨日間部及進修部在職班重（補）修。（選課方式與跨系選課同）。
- 第十四條 跨系（指本專班內）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送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登錄。
- 第十五條 本專班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其跨校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加退選結束，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
- 第十七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特准後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宜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專班申設案，建請推廣部另訂相關條文，規範專班之設立至少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能提出申請。

提案七：修訂「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科辦法」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說 明：

- 一、修訂本系科因轉部系科轉入之學生名額。
- 二、本案業經化材系 97 年 2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97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 P22-23。
- 三、修正前辦法如 P24，修正後全文如 P25。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97年2月21日(星期四)中午14:00

開會地點：化材系會議室(E507室)

主 席：蔡明瞭主任

出席人員：系課程規劃委員及學生代表

紀錄：陳映秀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案

(中略)

議案三：修訂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科辦法」案，請 審議。

說 明：請參閱資料，如附件 P.3~8。

決 議：修訂後如附件二，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十五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二月份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7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室)

主 席：蔡明瞭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師(如簽到單) 紀錄：陳映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議案

(中略)

議案九、修訂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經本系97.2.21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P.26)。

決 議：照案通過

(下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十六點五十分。

修正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科辦法

90.10.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科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1) 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本系進修部(日間部)。
(2) 本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系科組。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 第三條 本系科學生申請進修部(日間部)轉入日間部(進修部)，其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系科者成績標準：
1.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2. 申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比較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微積分、英文之順序高低決定之。
- 第五條 本系科因轉部系科轉入之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日間部(進修部)入學學生名額加一成爲限；本系科日間部(進修部)轉出學生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本系科原有人數五分之一，如原系科組之班級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不得申請轉部系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科辦法

90.10.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2.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科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1) 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本系進修部(日間部)。

(2) 本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系科組。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系科學生申請進修部(日間部)轉入日間部(進修部)，其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系科者成績標準：

1.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2. 申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比較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微積分、英文之順序高低決定之。

第五條 **本系科組因轉部而轉入之學生每班每學年最多以三名為限，當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以申請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為排序依據。**

本系科因轉部系科轉入之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日間部(進修部)入學學生名額加一成為限；本系科日間部(進修部)轉出學生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本系科原有人數五分之一，如原系科組之班級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不得申請轉部系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半導體—微機電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修習學程之意願及增加學生修完學程之人數，擬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1 日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聯席會議決議，依 97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P27)。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 <u>選課期間選讀</u> 。	三、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向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提出申請修習該學程課程。	刪除「向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提出申請修習該學程課程」。
四、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 <u>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u> 。	四、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得計入原主修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	修正為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十一、本施行細則 <u>經校課程委員會</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

- 一、第四條文字修正如下：「學生經向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半導體微機電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電資學院籌備中心 95.10.25 院務會議通過

工程學院籌備中心 95.10.25 院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95.11.23 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 95.12.1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04.01 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聯合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因應政府兩兆雙星科技政策，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領域之『半導體微機電學程』，以培養及訓練從事能源相關研發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二、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讀學生得於各該時段選讀。
- 三、 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選讀。
- 四、 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五、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經電資及工程兩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六、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七、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電資及工程兩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晶片應用設計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修習學程之意願及增加學生修完學程之人數，擬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1 日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聯席會議決議，依 97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P29)。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本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 <u>選課期間選讀</u> 。	三、本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向電資學院提出申請修習該學程課程。	修習本學程課程只需在每學期預選或加退選時，選讀相關課程，故刪除「向電資學院提出申請修習該學程課程」，申請流程在第四條。
四、 <u>學生經向電資學院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u> ，其修習本學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學生欲修習本學程須先向電資學院提出申請，得以修習本學程。
五、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u>課程 18 學分</u> ，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五、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21 學分，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學程學分由 21 學分降為 <u>18</u> 學分
十一、本施行細則 <u>經校課程委員會</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晶片應用設計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電資學院 96.05.15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定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04.0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設立跨領域之『晶片應用設計學程』，以培養及訓練從事晶片應用設計相關研發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二、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讀學生得於各該時段選讀。
- 三、 本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選讀。
- 四、 **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本學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五、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六、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七、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本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修習學程之意願及增加學生修完學程之人數，擬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1 日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聯席會議決議，依 97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P3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 <u>選課期間選讀</u> 。	三、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向電資學院提出申請修習該學程課程。	刪除「向電資學院提出申請修習該學程課程」。
四、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 <u>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u> 。	四、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得計入原主修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	修正為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十一、本施行細則 <u>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

- 一、第四條文字修正如下：「學生經向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提出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電資學院籌備中心 95.10.05 院務會議通過

工程學院籌備中心 95.10.13 院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95.11.23 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 95.12.1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04.01 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聯合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因應政府能源科技政策，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領域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以培養及訓練從事能源相關研發之人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二、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分由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於各該系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讀學生得於各該時段選讀。
- 三、 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於教務處每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選讀。
- 四、 學生經申請通過准予修習本學程課程者，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五、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經電資及工程兩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六、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如修畢原所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七、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附成績單提出減免申請，經電資及工程兩學院審議小組認可後，可計入已修習之學程學分。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 會：十六時二十分

主席簽章：_____